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号文核准，2007年11月2日，本公司以12.60元/股的发行价格向7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8,539.2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7)第1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止2007年3月31日东原地产净资产评估值的90%作价，相当于1.84元/股作价溢价增资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并最终投资于“中央大街一、二期”项目(现更名为“长江畔1891”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539.2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其中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9,422,1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4年8月向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439,422,158股，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126.09万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8月29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15号《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予以鉴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4,126.0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公司制定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并于2013年6月进行修订，此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分别与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说明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50001073600050245979	2014年8月29日	50,000.00	-	活期	2016年9月29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31061501040010202	2014年8月29日	46,000.00	-	活期	2016年9月23日销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20011000256492	2014年8月29日	10,000.00	-	活期	2016年9月30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	691896856	2014年8月29日	28,126.09	-	活期	2016年9月30日销户
合计			134,126.09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次募集资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用于投资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武汉锦悦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比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352,171.00	50,000.00	175,863.27	50,000.00	100.00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87,591.00	10,000.00	42,948.38	10,000.00	100.00
3	武汉锦悦	253,900.00	46,000.00	153,947.61	36,082.27	78.44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7.97	28,126.09	-	-	-
	合计	726,079.97	134,126.09	372,759.26	96,082.27	71.64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 96,082.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24 号《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82.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以共计 96,082.27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6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 36,082.27 万元置换先投自筹资金 36,082.27 万元,合计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082.27 万元。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因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支出，故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武汉锦悦的累计实现收益已达到承诺累计收益，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的商业地产销售价格下调所致。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
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附表：

附表：

重庆市迪马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4,12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 年			129,07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5,052.38	
						2016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同原江北鸿恩寺三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分批次竣工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同原江北鸿恩寺五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 7 月竣工
3	武汉锦悦	武汉锦悦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6 月分批次竣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28,126.09		不适用
合计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134,126.0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	——	118,516.00	31,740.30	19,923.88	19,574.62	71,238.80	否
2	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五期	——	24,404.00	-1,614.56	28,580.41	1,832.88	28,798.73	是
3	武汉锦悦	——	13,356.00	-1,257.06	15,795.24	6,542.74	21,080.92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合计		156,276.00	28,868.68	64,299.53	27,950.24	121,118.45	

注 1：同原江北鸿恩寺（东原 D7）三期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系该项目的商业地产销售价格下调所致。